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982,556.90	1,218,975,184.24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708,661.06	620,965,946.15	5.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696,768.79	26.56%	958,901,209.44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04,111.94	30.96%	63,742,714.91	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79,124.75	41.00%	59,921,578.80	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994,021.21	19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30.87%	0.1992	3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30.87%	0.1992	3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上升 0.86 百分点	10.01%	上升 1.87 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5,45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4,318.14	
合计	3,821,13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4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35.25%	112,800,000	84,600,000	质押	28,59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4.50%	14,400,000	10,800,00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3.44%	11,000,000	5,500,000		
王敏雪	境内自然人	3.38%	10,800,000	5,400,000	质押	375,8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3.38%	10,800,000	10,8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3.31%	10,600,000	5,400,000		
陈金广	境内自然人	1.09%	3,480,000	0		
王振明	境内自然人	1.08%	3,450,335	0		
陈海东	境内自然人	0.95%	3,048,300	0		
杨三宝	境内自然人	0.90%	2,885,3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2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00	
贾土岗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王敏雪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王学良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刘绍宏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陈金广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王振明	3,450,335			人民币普通股	3,450,335	
陈海东	3,0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300	
杨三宝	2,885,301			人民币普通股	2,885,301	
王华伟	2,7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8.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42.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技改项目完工,预付设备款转入应付账款核算所致；
- 4.存货比年初增加65.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增长迅速，相应增加原材料及产成品储备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32.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所致；
- 6.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技改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 7.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53.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材料采购款支付方式较多采用应付票据所致；
- 8.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32.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供应商欠款相应增加所致；
- 9.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435.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所得税较多所致；
- 10.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55.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年初计提的集合票据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4.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快速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31.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快速增长所致；
- 3.营业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30.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快速增长，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53.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员工资、折旧、税金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189.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及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103.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3,365.8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较多的采用了现汇付款方式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减少1,934.6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1,671.1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 11,280 万股）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41.39	至	9,551.73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67.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开展顺利，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4 年 10 月 25 日